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楼管理及
保洁物业服务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8

采 购 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8

2. 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楼管理及保洁物业服务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包件 1:4119825.98 元；包件 2：4143825.98 元；
包件 3：2674988.89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4119825.98 元；包件 2：4143825.98 元；
包件 3：2674988.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学生公寓楼管理及保洁物业服务	4119825.98	4119825.98	是	4119825.98
2	2	学生公寓楼管理及保洁物业服务	4143825.98	4143825.98	是	4143825.98
3	3	学生公寓楼管理及保洁物业服务	2674988.89	2674988.89	是	2674988.8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学生公寓楼管理及保洁物业服务。

5.2 数量：包件 1：3 年，包件 2：3 年，包件 3：3 年。

5.3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4 供货地点：安阳市开发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合同签订后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 1、包 2、包 3）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支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国产品政策。

6.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阳市开发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联系人：马舒

联系方式：1393720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赵丽娟

联系方式：0372-339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晓斌

联系方式：0372-33952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物业管理。</u>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适用）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u>6%</u>。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

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

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需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9. 依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文件规定，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绿色建材的，须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可选类”的，其选用种类不得低于项目所涉建材总种类的4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采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

11.10. 本国产品政策

11.10.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10.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4 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填写“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栏。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

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9. 评审方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30.1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九、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

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河南省省级园林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学校被省教育厅批准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学校现有校本部、医药卫生学院、中所屯等公寓区，16栋公寓楼，2个楼院，1条通行道路，可容纳14000多名学生住宿。16栋公寓楼实际使用面积约88000平方米，2个楼院面积约31496平方米，校本部北门通往中所屯宿舍区道路面积约1600平方米。

本项目分为3个包件，其中**包件1**服务范围为中所屯宿舍区、共6栋公寓楼、1个楼院、1条校本部北门通往中所屯宿舍区道路，6栋公寓楼实际使用建筑面积约34080平方米，楼院面积约28680平方米，道路面积约1600平方米。**包件2**服务范围是医药卫生学院宿舍区，共6栋公寓楼、1个楼院。6栋公寓楼实际使用建筑面积约39100平方米，1个楼院面积约2800平方米。**包件3**服务范围是校本部镜湖宿舍区，共4栋公寓楼、4栋公寓楼实际使用建筑面积约15189平方米。

本项目的3个包，投标单位可对全部3个包或部分包（其中的1个包或2个包）进行分别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即一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成为1个包的中标单位。开标（评标）顺序是包1、包2、包3，确定中标包号的顺序也是从包1至包3，如：A公司分别对包1、包2、包3都进行了投标，在包1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A公

司就被确定为包 1 的中标单位，同时 A 公司就不再具有包 2、包 3 的参与资格，其他包件情形以此类推。

招标文件对 3 个包的基本情况、服务范围进行了界定说明；由于 3 个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等都基本一致，就统一进行了共性界定说明，个别不一致的地方，也进行了专门要求。

公寓基本情况（以下数据为目前学校基本情况，服务期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公寓楼	实际使用建筑面积约(m ²)	实际使用层数(层)	可用房间数约(间)	可容纳学生数约(人)	公共卫生间(个)	房间内单独卫生间(个)	常设值守进出口(个)	宿管员	保洁员	巡更员	宿舍主管	项目经理
包 1	中所屯 1 号楼	5000	5	105	840	5	0	1	2	2	1	1	1
	中所屯 2 号楼	7700	6	172	1376	12	0	1	3	3	1		
	中所屯 6 号楼	3700	6	80	640	6	0	1	2	2	1		
	中所屯 7 号楼	5000	6	121	968	6	0	1	2	2	1		
	中所屯 8 号楼	6970	6	156	936	6	0	1	2	2	1		
	中所屯 9 号楼	5710	6	132	792	6	0	1	2	2	1		
包 2	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北楼	7500	5	153	1214	5	153	1	2	2	1	1	1
	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西楼	2200	5	48	288	0	48	0	2	2	1		

	医药卫生学院连体南楼	7200	5	151	1214	5	151	1	2	2	1		
	医药卫生学院新建楼	8000	5	181	1448	5	181	2	3	3	1		
	医药卫生学院新建宿舍楼	9700	6	201	1206	6	201	2	2	2	1		
	医药卫生学院行政宿舍楼	4500	6	155	1428	6	0	1	2	2	1		
包3	校本部镜湖2号楼	5500	6	62	1000	12	0	2	2	2	1	1	1
	校本部镜湖3号楼	3600	4	79	648	4	0	1	2	2	1		
	校本部镜湖4号楼	3100	3	43	344	3	0	1	2	2	1		
	中职2号楼	2989	3	78	608	3	78	1	2	2	1		
合计	16 栋	88369	83	1917	14950	90	812	18	34	34	16	3	3

2. 楼院、道路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 2 个楼院、1 条道路，总面积约 88369 平方米。

其中包 1 的中所屯公寓区楼院面积约 34080 平方米，校本部北门通往中所屯公寓区道路，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包 2 的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小院面积约 2816m²。包 3 没有楼院、道路。

（二）总体服务要求

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标准，达到省级文明校园管理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

1.1 保洁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场所见上述（项目概况的第 1、第 2 款），负责学生公寓楼公共部位和楼院的清洁、保洁服务，如：大厅、楼道、走廊、卫生间、洗手间、晾衣间、楼梯（间）、楼顶，楼院含广场、操场、道路、广告栏、车棚、公共设施等；学生公寓内的单独卫生间和电风扇的清理保洁，每年 2 次（寒假、暑假各清理保洁 1 次）。

说明：

本项目所指保洁不包括外墙清洗；

楼宇与室外的分界线为各楼室外最下层台阶下沿和室外散水外边沿；保洁范围主要是寒假、暑假期间对学生公寓内的单独卫生间和电风扇的清理保洁，每年 2 次（寒假、暑假各清理保洁 1 次）。

1.2 保洁服务内容

1.2.1 学生在校期间，保洁区域每天打扫清洁两次，并坚持保洁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顶面、门窗、栏杆扶手等，学生开学、毕业生返校、全校性活动期间、文明创建等特殊阶段根据需要增加清洁次数；负责将每天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站（场），并承担垃圾运输费用及垃圾处置费用。

寒暑假：清理打扫学生宿舍内的电风扇和单独卫生间；不开放的

场所不再保洁；开放的场所原则上与学生在校期间要求一致，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

1.2.2 保洁服务区域范围内公用垃圾桶、纸篓、保洁袋等卫生设施的更换、维护、清洁。

1.2.3 各楼的楼顶清扫，防止堵塞落水管，并确保卫生间、洗手间、下水管道等的畅通。

1.2.4 保洁区域范围内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除四害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1.2.5 及时清理学生保洁服务区域内未经许可及不规范的张贴物、商业广告、悬挂物。

1.2.6 负责服务区域内消杀工作，所需药剂和器具由招标单位提供。

1.2.7 完成学校交办的一些临时工作，如：毕业生离校后和开学前宿舍内的卫生清洁。

1.2.8 服务标准和要求：各项综合指标和标准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校园的标准。

1.3 服务标准和要求

各项综合指标和标准达到省级文明校园、省级卫生单位的标准。

1.4 保洁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含双休日、节假日）：清洁、保洁工作每天进行；寒暑假：如有留校住宿学生，宿舍管理、保洁、安全管理等正常进行；无留校住宿学生，也须每天安排人员值守，保证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每天清理打扫公寓楼内公共卫生间；寒假、暑假期间各清理保洁1次学生宿舍内的电风扇和单独卫生间。

2、楼宇管理服务

2.1 楼宇管理服务范围

负责 16 栋学生公寓楼（共 18 个常设值守进出口）、2 个楼院的管理服务。其中**包件 1**的楼宇管理服务范围是中所屯宿舍区 1、2、6、7、8、9 号 6 栋公寓楼，1 个楼院的楼宇管理服务；**包件 2**的楼宇管理服务范围是医药卫生学院宿舍区，有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南楼、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西楼、医药卫生学院连体楼北楼、医药卫生学院新建楼、医药卫生学院新建宿舍楼和医药卫生学院行政楼宿舍楼 6 栋公寓楼，1 个医药卫生学院楼院的楼宇管理服务；**包件 3**的楼宇管理服务范围是校本部镜湖宿舍区 2、3、4 号和中职 2 号楼 4 栋公寓楼。

2.2 楼宇管理服务内容

按照高等学校公寓管理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楼宇管理工作。协调配合保卫部门做好公寓用水、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盗等，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每日检查学生归寝情况并上报。

2.2.1 做好门禁管理工作：

按时开门、关门、锁门。

人员出入的管理，做好外来人员的出入登记、审核等管理工作。要熟悉和掌握楼内的基本情况，值班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密切关注进出人员动态，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控制并向招标单位报告。

外部人员出门时所带物品一律检查登记。发现事故苗头或形迹可疑的人和事，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校保卫部门。

不准流动摊贩、产品推销员、张贴广告者及其它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楼院内。

寒暑假放假前要将全部楼院门窗关闭（需要维修、通风的除外）。

2.2.2 楼宇内公用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熟练掌握使用治安、消防等报警电话和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接受招标单位消防、安全等及工作相关培训。

注意观察，妥善处理紧急情况，遇到火警、盗警、匪警及其他紧急情况要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或报警，协助招标单位或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宜。

2.2.3 服务区域的人员、车辆等秩序管理工作：

维护服务区域日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及时劝阻各种纠纷。

楼道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禁止堆放各种杂物，对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及时纠正。

楼院内、楼宇周边禁止堆放垃圾、车辆乱停和乱搭乱挂。

楼院内、楼宇内公共区域和楼宇周边未经许可严禁张贴挂置各种广告，发现及时制止或清理。

负责晚上熄灯后清退楼院内、楼宇内滞留人员，把楼内无关人员劝出楼内，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人员，可向该楼部门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签字后报值班人员方可延长出楼时间。

2.2.4 楼宇内资产管理工作：

公用设施、设备、物品（含教学设备）的巡查和报修工作；

协助招标单位做好楼宇内公共区域和相关室内固定资产、工具、用品的统计、保管、分发和回收工作；

做好学生公寓内和楼院物品、卫生工具的配置登记、保管、配发、回收和更换工作。

2.2.5 节能工作，杜绝水、电气等能源浪费，配合学校做好节约

型校园建设工作。

2.2.6 做好招标单位所需的各种临时性、紧急性相关服务工作。

按学校要求做好各楼宇内的零星勤杂工作，如校内家具、办公设备、图书等物品的搬运、卫生工具的搬运和发放等。

2.2.7 其他工作：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宿舍内及楼内公用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做好学生宿舍内及楼内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报修工作。

学生公寓楼内公共环境卫生及楼宇周围的保洁、学生公寓垃圾清运工作（以学校划定范围为准）。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安全管理及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

学生宿舍内及公共区域房屋、门窗、家具、水电系统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负责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楼宇四周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公寓社区文化建设。

积极配合各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建立与各学院的定期沟通平台，接受学院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支持学生会和公寓内学生组织的工作，定期听取学生意见，引导学生参与公寓管理，增加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

学生公寓卫生监督、检查和评比工作；

协助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进行管理；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公寓分配、调整等方面的工作；

做好每年新生报到时的新生入住安置工作和每届毕业生的离校退宿管理工作；

协助后勤部门做好学生公寓楼内的维修工作；

迎新季、毕业季、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社区文化建设工作等等。

按学校要求做好其它工作。

2.3 服务标准和要求

2.3.1 搞好值班室及周围环境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值班室不得作为休闲场所，谢绝无关人员逗留。

2.3.2 严格遵守冬季、夏季学校规定开关门时间，在开关门前要巡视楼内各个房间及角落情况做好巡视记录，有情况及时汇报。

2.3.3 值班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装，样式庄重大方。

2.3.4 值班期间作好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严禁空岗、缺岗。

2.3.5 各项综合指标和标准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校园的标准，并做出承诺。

2.4 楼宇管理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2.4.1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2.4.2 寒暑假：如有留校住宿学生，由中标单位正常管理；无留校住宿学生，宿舍区每天安排人员值守，可兼职保洁。

3、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1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派驻专职项目经理、宿舍主管，宿舍管理员，保洁人员、巡更人员，不得交叉任职。并做出承诺。

本项目对楼宇管理员岗位每班在岗人员做出规定，服务项目的总

人数不少于 90 人，其中，包件 1 不少于 34 人；包件 2 不少于 34 人；包件 3 不少于 22 人；

各包人数配置

	项目经理	宿舍主管	宿管	保洁	巡更
包 1	1	1	13	13	6
包 2	1	1	13	13	6
包 3	1	1	8	8	4
合计	3	3	34	34	16

凡是指定人员数量的岗位，中标单位要按不少于上述最低额定配置人数的要求来配备服务人员上岗，严禁私自减岗减员。

巡更人员要求白天一小时一巡楼打卡，夜间两个小时巡楼打卡。

中标单位应根据保洁服务的面积、建筑物与室外场地的现状、保洁工作难易程度和使用情况等具体条件来安排保洁人员，所安排保洁人员的数量必须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也可使用清扫机械代替人工),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增加工作人员。

中标单位要按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人数的要求来配备工作人员。

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的，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服 务 场 所	服务 内容	项目部 要求	公寓管理员人数和 要求	清洁员要求	安全员（消 防）要求
------------------	----------	-----------	----------------	-------	---------------

学 生 公 寓 及 楼 院	公寓 管理和 保洁	项目负责人 和管理团队 需满足项目 管理要求。	有学生在校期间，每 栋公寓楼的常设值 守进出口白天在岗 人数每班 2 人；夜间 值班 2 人，24 小时不 间断。	保洁员可由物业公司 在保洁范围内综合调 配，也可由所在公寓楼 宿管员兼职保洁员，但 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服 务要求，保洁效果必须 达到省级文明校园卫 生标准。	安全员及时 配合保卫部 门做好公寓 安全工作。
	寒暑假人员要求详见“楼宇管理服务工作时间要求”。注：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 前提下，本项目内的服务人员可以兼职项目内的其他岗位。				

3.2 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3.2.1 性别要求：女生公寓管理员、保洁员、巡更员要求是女性，男生公寓管理员、保洁员、巡更员男女不限。

3.2.2 年龄要求：投标单位所聘人员，公寓管理员男女 22—50 周岁；保洁员、巡更员女 22—50 周岁，男 22 岁—55 岁。

3.2.3 学历要求：学历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寓区经理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标单位配备工作人员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要求外，各岗位员工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但除保洁外其他岗位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不得低于 50%，服务期间岗位或人员发生变化须及时到学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2.4 健康要求：投标单位所聘人员须身心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不得聘用有精神和心理疾患的人员，需提供所聘人员身心健康承诺，合同开

始履行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3.3 人员管理要求

3.3.1 投标单位需要针对该项目**各包件**专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和宿舍主管 1 名，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宿舍主管不得在其他物业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和宿舍主管（含本校其他物业服务项目），且项目经理和宿舍主管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和宿舍主管承诺函**）。未经学校许可，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宿舍主管，如私自更换，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3.2 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上岗前到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3.3 中标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所有用工人员均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小时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依法依规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等。中标单位独立承担在物业管理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法律责任。

3.3.4 中标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监守自盗，杜绝外盗现象发生，严禁与学生发生冲突。不得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前科、精神方面疾病、法轮功和其他邪教人员等。

3.3.5 中标单位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

制度和奖惩办法。

3.3.6 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中标单位自行统一提供并自负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3.3.7 中标单位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3.3.8 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要自觉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

3.3.9 中标单位安排的工作与学校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学校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其他要求

4.1 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证员工的权益。

4.4 中标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补贴补助，不得克扣。中标单位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中标单位不得留用。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队员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中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将双倍扣发公司服务费用。多次违反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5 中标单位应按月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4.6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当地最低工资、基本社会保险费调整，中标单位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投标单位应认真核算投标报价，招标单位的支付总价不做调整。

4.7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学校下达的各项临时任务。

4.8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学校办理学生入住、调整与退宿等手续。

4.9 中标供应商要开展个性化的便民生活服务（配备打气筒、针线包、雨伞等便民服务工具，设立信息发布栏等），满足学生的需求。具体格式要求须与学校协商确定。

4.10 中标供应商学生公寓安保人员的业务工作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

4.11 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加强公寓楼周边安全检查巡查。

4.12 具有履行相应物业服务的良好履历。

4.13 法律政策和合同规定的其它物业管理工作。

4.14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购置配备的各类器材、设备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15 中标供应商受托进驻学校期间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不得私自变更。

4.16 凡违背上述事项或者执行不力，学校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措施予以管理，对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5、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中标供应商有权按学校提出的标准、要求自行选聘公寓的各

类工作人员（所聘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规范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并在管理过程中进行应用）。经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

5.2.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履行所作承诺和所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依据学校及其他相关的学生工作制度与条例，实施服务、管理、育人一体化全方位管理。在管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需要，及时有效的调整其工作。

5.3.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学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4. 中标供应商独立解决运作过程中的劳动用工等一切地方干扰，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5. 受托管理期满，如中标供应商不再续管，必须完好归还学校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5.6.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宿舍及公寓区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出租、转租或利用其进行其他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5.7. 为实现安全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首次**应优先录用原物业招聘的工作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个人提出申请辞职者或特殊个案除外）。如因中标供应商辞退或解聘工作人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再录用人员原则上男性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0 岁以下（女生宿舍不得使用男员工保洁及值班）。**

5.8.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学生沟通或交流存在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学校有关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学生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9.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学校要求解聘或更换其招聘的不合格人员。

5.10. 未经学校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接受任何媒体及单位采访、来访及播发稿件。

5.11. 学校有权对公寓主体结构及主要设施进行自主维修和自主选择维修单位，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12. 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13. 未经学校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学生公寓区进行各类商业、营销、展示、宣传等活动，不得加装、改装任何设施。

5.14. 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及实施细则（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公寓安全、维护维修、卫生清洁、水电管理、公寓文化、住宿管理、应急方案、处罚细则等）。

5.15. 投标单位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了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人力、物力、各类税费和不可预见性因素等全部费用。不因政府、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造成的价格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5.16.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管理项目，所需工具、设施、设备、材料、办公联络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

5.17. 学校为中标供应商在公寓内提供办公场所。中标供应商所雇用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5.18. 合同服务期间，如遇学校政策性调整导致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的，合同剩余期内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协商结果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5.19. 未经学校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5.20.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停止服务。

6、违约责任

6.1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外，中标供应商还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6.1.1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在宿舍内发生违反校规校纪事件而不采取适当措施的；

6.1.2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6.1.3 因中标供应商未遵循学校管理工作程序要求，造成管理工作责任事故的；

6.1.4 其他违反招标技术要求及义务情形的。

6.2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冻结物业费用，并直接接管或委托其他物业服务单位工作至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向学校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冻结的物业费用足以补偿上述费用与损失，则直接由学校从物业费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中标供应商须另外补足。

6.2.1 中标供应商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6.2.2 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可能导致校园重大不稳定；

6.2.3 中标供应商协调不当，造成与周边村庄、单位、人员产生较大矛盾，影响到学生公寓正常秩序和学校利益的；

6.2.4 中标单位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招标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单位除按相关法律

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2.5 对学校整改要求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6.2.6 中标供应商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6.3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确因特殊事由需解除合同的，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学校，并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7.1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7.2 招标单位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对达不到服务要求和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况，将依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直至终止合同。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依据。若每季度罚款额达到本季度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0%，学校将不予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7.3 学校管理人员会不定时考核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达标，将按照以下条款扣除服务费用。若多次检查不达标，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1 学生公寓管理方面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脱岗、溜岗、串岗等现象每次 2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2000 元。

遇有可疑情况，未立即跟踪并及时上报，每次 200-2000 元。

未对携带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出门者进行询问、登记备案，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发现男女生相互串楼、串寝，每次 100 元；发现未及时制止的，

每次 200-2000 元。

工作时间携带家属及其他非工作人员进出公寓楼或在值班室逗留、留宿，每次 200 元；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1000 元。工作时间私自会客、聊天、玩手机、看报刊书籍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按时开灯、关灯；对自然损坏的公用设施未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或报修；对人为损坏的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每次 2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0 元。

落锁后未检查本楼情况是否正常；遇紧急情况，未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每次 500 元；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每次 1000-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未认真填写工作日志，未办好交接手续，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 元。

工作时间喝酒、打牌，在公共场所吸烟，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与学生或者来访人员发生争吵，每次 500 元；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每次 1000-10000 元；当事人予以辞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按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开、关门，未对晚归和夜不归宿学生进行登记并未及时上报，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对学生房间做好巡查工作，学生房间有私拉乱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每次 2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0 元。

未按学校要求，擅自给学生安排、调换床位，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

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公寓发生盗窃等安全事故的，每次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5000-20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未如实登记学生报修情况或未及时通知维修人员，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钥匙管理不规范，借用、归还登记手续不完备，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 元。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未发现宿舍公共物品遗失或人为损坏的，每次 500 元并恢复原状。

在检查学生房间时私自拿走学生物品的或没收违禁物品未留收据的，每次 1000 元，当事人予以辞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学生在公寓区内从事未经校方许可的经商活动，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及时采集楼内住宿学生信息，未建立学生住宿档案，有变动未及时更新，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因管理不善导致学生信息泄露，每次 10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0 元。

7.3.2 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区域保洁方面

地面(含楼梯)清洁不彻底，有污迹、废弃物，下水道堵塞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墙面擦拭不干净，有污迹、广告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天花板及附属设施有污迹、蛛网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栏杆、扶手有灰尘、污迹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门窗、窗台有灰尘、污迹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开关盒、各种指示牌、消防器材、配电柜等有垃圾、灰尘、污迹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未定时消毒、除臭，有异味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7.3.3 学生公寓楼外公共区域保洁方面

绿化带有垃圾、裸土及杂草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道路及路基有杂物、积水、垃圾、小广告、裸土及杂草等，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车辆摆放不整齐，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在公寓区内堆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垃圾箱未及时清理，外表有污迹等，无明显分类标识，周围有散落垃圾及污渍、污水，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 元。

公寓楼体周围、电线杆、标识宣传牌有明显积尘、污渍、张贴乱

画，标识宣传牌有破损，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 元。

7.3.4 报修方面

不能按要求完成承担的报修任务，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报修单有损坏、缺页、乱写乱画情况，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 元。

不能按要求定期检查水、电、暖、消防等设施，对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报修，每次 5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3000 元。因检查不及时而造成水电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学生公寓停水停电等情况，每次 3000 元，并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按照损失大小，加倍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维修维护和赔偿费用。

因报修工作不及时而发生长明电、长流水等跑、冒、滴、漏现象的，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 元。

发现公寓区公共照明灯不亮且没有及时统计报修，每个 10 元；发现学生宿舍灯不亮或插座无电且没有及时统计报修，每个 10 元；发现应急灯、安全指示标志损坏且没有及时统计报修，每个 100 元。

因下水道堵塞、管道漏水等未及时发现并报修而影响学生正常使用，每发现一次 200 元，由此学生带来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发现门窗玻璃、门鼻、床体等未及时报修，每发现一次 100 元。

7.3.5 安全保卫方面

上班时间脱岗、睡岗、喝酒等一次 2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2000 元。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因工作疏忽造成公寓及学生财产损失的，视损失大小每次 1000-10000 元，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未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或与学生和来访人员发生争吵，每次 500 元；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每次 2000-10000 元；当事人予以辞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对携带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出门者进行询问、登记备案，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未按学生公寓作息时间表按时开、关门，未对晚归、违纪学生进行登记，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1000 元。

7.3.6 其它方面

未按学校要求及时提供学生宿舍房间数、床位数、空床位数，或提供的数据不准确，每次 2000 元。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对学生公寓各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每次 10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0 元。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允许施工单位进驻公寓施工及安装，或进行各项商业宣传活动，每次 100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 5000 元。未协助学校做好在学生宿舍进行的工程维修、竣工验收、物品数量清点、检查施工质量等，每次 5000 元。

未按学校要求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未按学校要求定期在学生公寓举办消防演习；未按学校要求定期开展各类公寓学生文化活动，每次 2000 元。

未按学校要求对学生宿舍区域消毒、消杀等，每次 2000 元。

未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夜间、节假日未安排专人值班，每次

1000 元。

未按时、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用电；学生超标准用电未按照学校规定价格收费，或以任何借口向学生乱收费，每次 5000 元，并向学生十倍退还收取金额。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公寓内物品被盗等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予 1000—50000 元违约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未执行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定额配备工作人员人数及各岗位人员年龄、学历等，发现一例 1000 元。

未定期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工作人员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发现一例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接到学生或学院投诉，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扣减 1000-5000 元。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给学校在舆论、宣传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 2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因工作不力受到上级领导、单位批评或处理的，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0-50000 元。

单一工作屡次整改不到位的或屡次受到上级领导、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处理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未经学校许可，私自减少学生公寓须配备的人员及岗位，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公寓区经理的，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视情况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3.7 因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7.3.8 上述累计三次时间为一个自然月，在一个自然月内超过三次的，按最高限累计。

7.3.9 单项或单一工作未达要求，学校可按上述条款重复，金额上不封顶；如同时违反多条条款，学校可直接按该项对应条款最高金额累计，视情况并可以按累计最高金额再次加倍处罚。

8、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8.1 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服务总包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需求配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和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会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垃圾处理费、人工费、材料费、项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以及中标人的利润和税金等所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

8.2 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单价时按每年的费用进行综合服务报价，包1、包2、包3总价为3年费用。鼓励投标单位利用机械代替人工、网络信息化管理等手段降低成本。

8.3 招标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费用。

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包件每年的费用报出单价。

8.5 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承担服务本项目需要的器械、工具、消耗品、劳保用品等物品费用。

8.6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人工工资调整风险。合同期内，如遇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额上调，上调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招标单

位不追加费用。

9、合同期限

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起始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合同期限为 3 年。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符合考核支付条件的，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从开始服务的第四个月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三个月服务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合同到期。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分标准

包件 1，包件 2：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 (58 分)	业绩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服务范围为非住宅类物业管理项目服务业绩：每有 1 个完整业绩得 3 分（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网上公告截图或服务期内任意一次服务费银行收款凭证。	15 分
	人员配备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1 名）：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项目经理培训证、5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6 分；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3 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项目经理培训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无犯罪证明、健康证，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宿舍主管（1 名）：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6 分；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中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的条件得 3 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无犯罪证明、健康证，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宿舍管理员（13 名）：同时具备 50 岁以下、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 6 人，不得分，提供 6 至 9 人，得 3 分，提供 10 至 12 人，得 4 分，提供 13 人及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	6 分

		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投标单位拟派保洁员（13名）：同时具备 50 岁以下、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 6 人，不得分，提供 6 至 9 人，得 3 分，提供 10 至 12 人，得 4 分，提供 13 人及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巡更员（6名）：同时具备 50 岁以下、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 3 人，不得分，提供 3 至 4 人，得 3 分，提供 5 人，得 4 分，提供 6 人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5 分
	信 息 化 服 务 水 平	投标单位使用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报修管理、巡更管理、保洁管理功能。 注：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每具备 1 项信息化管理功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企 业 建 设	供应商具有相关专业设备：①疏通机、②微型电动三轮保洁车、③洗地机、④扫地车，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以上设备须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提供本单位（或分公司）的购置发票，如为租赁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完整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8 分
技术部分 (12 分)	服 务 方 案	1.保洁服务设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保洁制度、工作方法流程、卫生保洁服务方案等内容。（2 分） 2.楼宇管理服务设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管理措施、工作方法流程、教学楼宿舍楼等楼宇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2 分） 3.机构设置方案，方案应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职责、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等内容。（2 分） 4.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突然停电事件、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堵塞、消防应急预案、暴风、雨雪天气等应急预案。（2 分） 5.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流程、档案分类、档案管理等内容。（2 分） 6.节能减排方案，方案应包括：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实施措施等。（1 分） 7.垃圾分类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流程、日常运行管理、实施措施等。（1 分） 注：以上服务方案完整清楚得满分，有方案但不能完整清楚表述的得一半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分

包件 3: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 (58 分)	业绩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服务范围为非住宅类物业管理项目服务业绩：每有 1 个完整业绩得 3 分（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网上公告截图或服务期内任意一次服务费银行收款凭证。	15 分
	人员配备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1 名）：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项目经理培训证、5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6 分；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3 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或物业项目经理培训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无犯罪证明、健康证，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宿舍主管（1 名）：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条件得 6 分；同时具备 45 岁以下、中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的条件得 3 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无犯罪证明、健康证，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宿舍管理员（8 名）：同时具备 50 岁以下、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 4 人，不得分，提供 4 至 6 人，得 3 分，提供 7 人，得 4 分，提供 8 人及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6 分
		投标单位拟派保洁员（8 名）：同时具备 50 岁以下、3 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 4 人，不得分，提供 4 至 6 人，得 3 分，提供 7 人，得 4 分，提供 8 人及以上，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	6 分

		明、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投标单位拟派巡更员(4名):同时具备50岁以下、3年以上物业项目服务经验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提供低于2人,不得分,提供2人,得3分,提供3人,得4分,提供4人及以上,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物业项目服务经验证明、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开发布前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无犯罪证明。	5分
	信 息 化 服 务 水 平	投标单位使用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报修管理、巡更管理、保洁管理功能。 注:提供类似系统功能截图,每具备1项信息化管理功能得2分。本项满分6分。	6分
	企 业 建 设	供应商具有相关专业设备:①疏通机、②微型电动三轮保洁车、③洗地机、④扫地车,每项得2分,满分8分。 注:提供以上设备须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提供本单位(或分公司)的购置发票,如为租赁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完整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8分
技术部分 (12分)	服 务 方 案	1.保洁服务设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保洁制度、工作方法流程、卫生保洁服务方案等内容。(2分) 2.楼宇管理服务设置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管理措施、工作方法流程、教学楼宿舍楼等楼宇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2分) 3.机构设置方案,方案应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职责、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等内容。(2分) 4.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突然停电事件、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堵塞、消防应急预案、暴风、雨雪天气等应急预案。(2分) 5.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流程、档案分类、档案管理等内容。(2分) 6.节能减排方案,方案应包括: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实施措施等。(1分) 7.垃圾分类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流程、日常运行管理、实施措施等。(1分) 注:以上服务方案完整清楚得满分,有方案但不能完整清楚表述的得一半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分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目为综合打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1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

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商务偏差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6.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